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贩运和偷运移民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一些国家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哥伦比亚、墨西哥和摩洛哥：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空、海路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序言和第11条的修正

序言

1. 关于哥伦比亚已经提出的提案（见 A/AC.254/5/Add.27），建议将对序言部分(i)项的拟议修正改为：

“ (i) 还深信为对付移民现象有必要采取全球和区域办法，包括采取社会、经济措施，以改善原住地国易受损害人口群体的境况”。

2. 拟在序言部分(k)项之后增加的新的序言项案文维持原提案案文（见 A/AC.254/5/Add.27）：

“ (…) 注意到关于保护移民的各项联合国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3. 对序言再提出两项提议：

(a) 建议在序言部分(a)项之后插入以下新项：

“ (…) 承认移民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对各个国家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并且能够促进社会的进步，但需注意原住地国和接收国的利益以及移民的人权”；

(b) 建议将序言部分(o)项改为：

“重申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合作的可取性”。

第11条：预防

4. 建议在第2款之后增加一新款如下：

“ (…) 为了阻止和防止偷运移民，缔约国应当努力酌情制定立法和缔结考虑到移民的社会经济现实的双边或多边协定。”